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5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01年5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后续行动

埃及*和墨西哥：决议订正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援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期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议定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深切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对政治、社会和经济稳定以及社会发展的严重影响，

铭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是国际社会共同分担的责任，从而有必要在双边和多边各级开展合作，

重申其对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各项目标的支持和承诺，特别是《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¹中规定的目标，

回顾其2000年11月15日第55/25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并促请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组织签署和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书，

赞赏地注意到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认捐的国家为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采取执行公约与其议定书的措施而提出的倡议，

1. 欢迎签署《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2. 赞赏若干政府提出主办部长级区域会议和若干国家为举办关于促进公约及其各议定书生效和未来执行工作的批准前研讨会而提供的财政捐助；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和中国。

¹ 第55/59号决议，附件。

3. 鼓励会员国根据公约第 30 条，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其执行公约及议定书而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包括为执行上所需的准备措施提供技术援助；

4. 请秘书长向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和执行，特别是通过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涉领域的能力建设提供援助；

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